

內地大米：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

中國內地為確保國內市場供應及價格穩定，於2008年初頒布一系列的糧食及其製粉(其中包括大米)的出口管理措施，並表明有關的糧食及其製粉只供香港本地食用，不得轉口。因應近日國際大米市場的最新情況，內地有關部門表示會保證內地對香港的大米供應。

2. 為配合內地有關供港大米的管理措施，並經與內地當局商討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本署）將對香港的大米進口商，實施相應的登記措施。所有希望從內地進口附件一所列大米類別的本地企業，可由2008年4月10日起向本署提交申請，登記成為內地大米進口商〔下稱「登記進口商」〕。根據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協議，內地相關出口企業在申領大米出口許可證時，須向內地發證機構出示與香港「登記進口商」簽訂的合同或相關證明。

3. 香港的「登記進口商」與內地出口企業就大米的交易是商業行爲。在登記措施下，「登記進口商」並不獲保證，可以從內地企業，以某個價格取得某個數量的大米。

登記手續

4. 在這個進口商登記措施下，有意從內地進口大米的企業必須為已按《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的「食米管制方案」註冊的食米貯存商，並且在2007年有從事大米進口業務。

5. 申請者須填妥附件二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親身送交本署。如有需要，本署可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本署會在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的7天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登記證明書及有效期

6. 經本署核實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證明書，以確認其「登記進口商」的身份。本署會透過部門網站〔網址：<http://www.tid.gov.hk>〕公佈「登記進口商」名冊。「登記進口商」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至每年的12月31日為止〕。

責任及承諾

7. 如有需要，「登記進口商」須按本署的要求，定期向本署申報從內地進口大米的數量，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出口管理措施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8. 「登記進口商」亦須承諾 –

- (i)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大米，不得轉口；
- (ii) 保存清晰的入貨、存倉及銷售紀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大米，須確保存貨方式及紀錄，能清楚分辨所有內地進口大米的貯存和銷售資料；
- (ii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提供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出口管理措施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iv) 同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在合理情況下，進入其營業和貯存地點，進行視察及查核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及
- (v) 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大米只供香港用戶在本地食用。

9. 若「登記進口商」不遵守上述承諾而未能提供合理書面解釋，本署可將其從登記名冊中剔除，並撤銷已發出的證明書。本署會因而更新「登記進口商」名冊。

檢討

10. 因應內地大米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本署會不時檢討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及實施細節，如有任何修訂將盡早通知業界。

查詢

11. 申請者可親身送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到工業貿易署，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客戶服務中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瀏覽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tid.gov.hk>〕或聯絡本署：

電話 : 2398 5733
傳真 : 2309 7744
電子郵件 : enquiry@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08年4月9日

附件

附件一 內地實施出口管理的大米種類
附件二 內地大米：本地進口商登記申請表